

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

電話號碼 Tel No : 2918 0102
傳真號碼 Fax No : 2259 8808
電郵地址 Email :
本局檔號 Our Ref : MPFA/S/IO-I/41/1(C)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
電郵文件

通函：SU/CCO/2018/002

致：全體註冊中介人

各位註冊中介人：

透過「電子服務」提交強積金中介人的各項申請及
向註冊中介人發出通知／文件

現謹告知，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第6KA(1)及(2)條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積金局）已指定電子系統「電子服務」作以下用途：根據《條例》第4A部供申請人提交強積金中介人的各項申請，以及供積金局向註冊中介人發出通知。

透過「電子服務」提交強積金中介人的各項申請（電子申請）

現時強積金中介人的各項申請只能以實物形式的表格提交，申請人亦須以實物支票繳付申請費用。為加快註冊程序及提高運作質素，積金局將分階段容許申請人透過「電子服務」提交申請。

在首階段，積金局會安排三名主事中介人參與一項電子申請先導計劃，容許他們透過「電子服務」提交兩類申請（即「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」及「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」）。在下一階段，透過電子申請提交上述兩類申請的安排，將擴展至其他有興趣參與的主事中介人。

積金局透過「電子服務」向註冊中介人發出通知／文件

積金局現時以郵遞方式把通知及其他文件寄往註冊中介人的地址。為改善與註冊中介人的通訊，積金局日後會透過「電子服務」向註冊中介人發出通知及其他文件。上述措施將會分階段推行。

首階段由 2018 年 9 月 27 日開始實施，積金局會向所有有關註冊中介人的「電子服務」帳戶發出「核准附屬中介人（個人）的隸屬申請通知」（通知），而不會再把實物通知寄送至註冊中介人的通訊地址。積金局亦會另外發出電郵，提醒有關註冊中介人該通知已上載至其「電子服務」帳戶，他們可登入帳戶閱覽。

未來路向

積金局將於 2019 年年中檢討電子申請先導計劃的成效及參與計劃的中介人的意見。在推出電子申請供全體主事中介人使用前，積金局將透過不同溝通途徑（例如通函、系統操作示範簡介會及積金局網站），向他們提供所有使用電子申請的所需資料。

此外，積金局會密切留意有關發展，並考慮日後是否有需要要求所有申請人透過電子申請提交各項申請。與此同時，積金局會逐步改以「電子服務」向註冊中介人發出各類通知及文件，詳情將透過通函公布，並會載於「電子服務」的使用者手冊內。

主事中介人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個案主任。附屬中介人如有任何疑問，應與主事中介人接洽，由他們代為聯絡積金局的個案主任。



余盛名
監理部
中介人註冊組
總經理

副本送：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操守部高級經理沈建宇先生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發牌科副總監
何韻琴女士
保險業監管局市場行為部高級經理杜卓嘉女士

2018 年 9 月 27 日